最新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 如何签订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篇一

用人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动者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引 日起至 年	. ,	 · ——— · —	月_ 	甲乙
口起王 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 月日止,共	年	 ·	年_	,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	F地点			

- (一) 乙方同意在 工作。
- (二)乙方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变换工作地点、

岗位及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双方同意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实施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作时间、班制、假期和延长工作时间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按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工作时间。
- (二)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婚、丧、产假、计划生育 假等有薪假。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甲方
按	
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 (二)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 (三)乙方在施工间歇期,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 甲方集体合同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本标准不低于当地的 最低工资标准)。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岗位,应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 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甲方与乙方代表协商签订的集体合同有新的约定,合同应变 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或解除合同。
 -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三)有关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约定条款内容

双方根据需要情况可另以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专项协议形式约定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事项。

九、双万约定的具他有天事项:	o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具有效力。	同等法律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年月	日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篇二

【自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 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 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因此,只要你们双方同意就可以签,不一定要工作满。可能是单位想留住人才。

【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员工有利,也就是用人单位丧失

单方解除权,说白一点就是员工可以炒老板,老板不可炒员工。

【利与弊】

如果站在个人角度上:

优点是:无固定期限合同给本人一个定心丸,没有失业的忧虑,可以扎实干自己的事;

缺点是:没有压力,个人会越来越没有进取心。也失去了不断跳槽增加工资的机会。

如果站在企业的角度上:

优点是:无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是的企业有一个稳定的队伍,不用每年为招聘花费很多的精力和物力。

缺点是:如果企业经营不善,要减员的话,这些无固定期限的人员要按照最高标准补偿费用,给企业增大负担。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篇三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具体是指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合同效力的起始和终止的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告终止。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还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延长期限。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以是较短时间的,如半年、一年、二年,也可以是较长时间的,如五年、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不管时间长短,劳动合同的起始和终止日期都是固定的。具体期限由当事人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 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 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 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 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 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 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 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篇四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谁说了算?

《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2款第3项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那么,用人单位是有一次还是两次终止合同的权利呢?实践中存在着争论。

第一种意见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后,且劳动者没有违法违纪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只要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没有选择权,即用人单位这时不能终止劳动合同,必须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条规定在"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之前需具备三个条件:(1)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劳动者没有本法第39条和第40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3)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2款第1项、第2项均无"续订劳动合同的"这个条件,只要达到则可直接签订,第3项中增加了"续订劳动合同的"这个条件,根据法条前后文意思应当是指前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终止后,双方再次决定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提出要求,则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不愿意再次"续订劳动合同的",则因为缺乏双方共同的"续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劳动合同终止,即使劳动者提出要求,也因不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而无法达到目的。

一次还是两次,这对劳动者权利有着截然不同的影响,到底《劳动合同法》立法原意是哪种解释呢?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劳动合同法》的新闻发布会上对此问题进行了说明,立法机关的意见与第一种意见一致。

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篇五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营业处: 第二条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的证书名称和证书编号: 在甲方工作的开始时间: 家庭地址的邮政编码: 北京居住地址的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省(市)区(县)的街道(乡镇): 第三条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试用期)。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 (工种)。

第五条根据甲方岗位(工种)的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 或场所为

第六条乙方的工作应符合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如果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 是。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综合工时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采用的休假制度 为。
第九条甲方每月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人民币元。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人民币元。
甲、乙双方关于工资的其他协 议。
第十条因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乙方待岗的,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生活补助 费。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支付乙方病假工资,金额为。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福利。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体系;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禁止违章作业,防止 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在工作交接完成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增加以下内	J
容:	c

第二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向甲方劳动争 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今后与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和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